

 大學用書

仲裁法論

蔡佩芬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608>

仲裁法論

蔡佩芬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序 文

所有書籍的完成，背後都是各位學者專家先進的知識累積，而形成新的內容。各位學者專家先進的知識、文化與背景，在每位文人的書寫中，是無形的承傳，與造就書中任何概念的基礎，本書亦是如此，點點滴滴誠屬珍貴與感激。

本書的出版應感謝的人太多，除了已經援引的參考文獻外，包含賴來焜老師的啟蒙，吳光明老師、李復甸老師的指導，學生曾文二、簡楚茵協助打字、許慧君校對，以及何斐萍律師的意見，還有無數老師們上課的精華，以及研討會與研習會中，各位律師與學者們的思考激盪，才能撞擊出本書的內容。另外尚有提供未正式出版的圖表或ppt，這些雖然無法符合學術格式，惟秉持赤誠的感激，所以均一併在註腳中援引。所有對本書的建議，均是本書撰寫的養分，在此鄭重感謝。

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耐心與寬容，除了細心的審稿之外，也給予很大的揮灑空間。

但願本書的完成，可以帶給現行需要仲裁概念的所有人，以及遊走在紛爭解決而尚未釐清方向的人們，有更多素材可以清楚的選擇，也提供在訴訟之外，多一份對紛爭解決使用仲裁方式的信賴。

蔡佩苓 敬筆

2026年3月29日

目 錄

序 文

第一章 概 論

- 一、緒 論..... 1
- 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意義..... 1

第二章 仲裁的特性

- 一、仲裁優點..... 9
- 二、仲裁缺點..... 12

第三章 仲裁相關規範..... 25

第四章 仲裁種類

- 一、約定仲裁（任意仲裁）、強制仲裁..... 29
- 二、仲裁協議與提付仲裁..... 30
- 三、機構仲裁、非機構仲裁（個別仲裁、專案仲裁、臨時
仲裁）..... 32
- 四、國際仲裁、外國仲裁、內國仲裁..... 38
- 五、法律仲裁、衡平仲裁..... 52

第五章 仲裁進行基本概念

- 一、仲裁流程圖表如下..... 55
- 二、流程說明..... 56
- 三、流程順序與原則..... 59

第六章 仲裁協議

一、意義與要件	65
二、仲裁協議之限制	68
三、仲裁協議之解釋原則	75
四、仲裁協議之效力	77
五、仲裁協議未約定之適用依據	84
六、仲裁條款範例	85

第七章 仲裁庭之組成

一、仲裁庭的管轄權基礎	93
二、管轄權抗辯	95
三、仲裁地	98
四、仲裁人	98
五、仲裁人之義務	118
六、仲裁人之權利	134

第八章 仲裁程序與應適用法律

一、國際商務仲裁	137
二、內國仲裁（本國仲裁）	139

第九章 仲裁判斷書

一、作成期限	169
二、簽 名	173
三、應記載事項、附理由	175
四、仲裁評議判斷原則	177
五、不同意見書	180
六、仲裁判斷書之送達	183
七、判斷書錯誤之更正與補判	185

第十章 仲裁判斷效力

一、實質確定力	189
二、形式確定力	195
三、執行力	195

第十一章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

一、外國仲裁判斷之意義	199
二、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性質	201
三、提起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管轄地	202
四、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聲請程序	202
五、法院審查程序之性質	204
六、不予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	205
七、駁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聲請得提起再審	218

第十二章 撤銷仲裁判斷

一、概 念	219
二、撤銷之訴起訴時機與各款法律性質	220
三、撤銷仲裁之訴之管轄權	222
四、撤銷之訴法律性質	225
五、起訴時機	228
六、訴訟費用	228
七、仲裁費用是否返還	231
八、撤銷事由	232
九、仲裁判斷經撤銷之效力	251

參考文獻	255
------------	-----

第一章

概 論

一、緒 論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其實不是新的制度，在遠古時代沒有法院的時代裡，糾紛的解決就是用調解、和解、社會聲望高或經驗豐富的長者進行仲裁，達到紛爭解決的目的。以往是群聚社會，從族群、部落發展到城邦、國家，人與人之間需要仲裁，國與國之間也因為交通與科技的便利逐漸產生交流之後，解決紛爭的方式除了戰爭之外，也用訴訟與非訴訟方式解決。

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意義

(一)ADR意義

ADR是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縮寫，中文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故名思義，舉凡所有訴訟以外足以制止紛爭的方法，該制度即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一種。此乃因應訴訟無法負荷解決所有爭議因應而生的概念，主要包含仲裁與調解，亦及於有些類似的其他機制如早期中立評估（early neutral evaluation）、迷你審判（mini-trial）¹、調解（Conciliation）、和解、調停（Mediation）、先調解後仲裁（Med-Arb）、爭議審查委員會（DRB）等²。雖然ADR與仲裁（Arbitration）常相提並論，甚至在口語中經常被視為同一，但嚴格講，這兩者是包含、屬於的邏輯概念，因為仲裁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一種方式，但不是絕對惟一的方式，舉凡調解、和解、迷你審判、爭端審查委員會……等，只要是可遏止紛爭，都屬於ADR一環。

¹ 李詩應，以線上文字形式落實關懷式調解之探討，國會季刊，第48卷第4期，2019年12月，頁82。

² 理律律師事務所著、李念祖、李家慶主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年2月，頁29。

2 ● 仲裁法論

所謂「迷你審判」(Mini-Trial)³，是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定某一位中立者（例如曾經退休的法官、比較有法學專業的人士……等）進行一場模擬審判，如同開模擬法庭，雙方當事人陳述理由之後，就會透過和解或調解，如果和解調解不成的話，這個迷你審判的法官，他就會立於中立的立場，然後推斷並告訴當事人未來可能法官會判決孰是孰非、應該賠償多少，或者進行仲裁程序時，會作成甚麼樣的仲裁判斷，這種類似法庭審判或仲裁卻不是真正的審判或仲裁，讓雙方當事人聽完之後回去考慮是不是要再進一步地去和解或者是調解然後尋求一個爭端解決的方法或者是結果，這種方式通常在美國使用的一種爭端解決的一個方式，這個方式其實就像開一個小型的審判庭一樣，所以把它叫做迷你審判。這種由雙方當事人找第三人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或仲裁之方式，審判者或仲裁者所進行的內容不會拘束雙方當事人，也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只是提供雙方當事人認真地去思考甚麼樣子的觀點是他們真正在法律上或者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應該要解決的爭點，然後作為兩個人去和解或者是調解的基礎，而之後再正式的調解或和解程序中所作成的和解與調解才會有法律上的效力。

所謂「爭端審查委員會」(Dispute Review Board，簡稱DRB)⁴，有時也稱為「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 (DAB)」，通常是出現在國際的大型工程契約當中作為一個紛爭解決的機制，亦即是當事人會依照契約的約定來選擇人數，可能是三個人或五個人，由專業、立場中立者組成委員會，在工程進行的時候定期的去造訪工地，當發生爭執時，就主動地去提供紛爭解決的建議，避免紛爭繼續的擴大，而在紛爭出現的時候他們也可以隨時地因應當事人的要求前往工地馬上、及時地處理，然後當場作成一個紛爭解決的建議給當事人做參考，如果當事人沒有在一定期間內表示異議，這個建議就會對雙方當事人產生拘束力，當事人就應該要遵守爭端審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如果當事人有在場並且對於這

³ Metzloff, T. B.,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ies in medical malpractice", Alaska Law Review, pp.438-446 (1992).

⁴ Peter H.J. Chapman, Dispute Boards, 1999,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pjpcglcle findmkaj/<https://www.fidic.org/sites/default/files/25%20Dispute%20Boards.pdf> (available at 22.1.2026).

個建議提出異議，便有權在之後提付仲裁。有一些情形是，直接約定在工程完成後，將所有對於此爭端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針對異議部分全數交付仲裁，因此，爭端審查委員會其實是界在調解與仲裁的一種模式，因為爭端審查委員會先提出了建議，然後讓當事人回去思考到底要不要接受，如果當事人不接受，就先異議，然後提付仲裁，所以這個模式是介在調解與仲裁的折中模式。惟對於小型工程考量成本費用較不適合⁵。

仲裁是用於取代訴訟的一種設計。訟爭的雙方達成了一個協議，為了讓口頭上的協議有一個證明或依憑，通常會將口頭協議以書面形式落成文字。法律也有規定到，採用仲裁方式來解決紛爭時，必須要有一份書面的協議，透過這個書面協議，可以證明雙方均同意以仲裁機制解決，而不進入法院訴訟解決，亦即直接透過自己所選擇的方式，也就是合意以仲裁方式，由民間的仲裁人來對雙方之間的爭執做公正的判斷。此等協議可以在仲裁庭開始實體審查前以筆錄經雙方簽名替代之。

目前很多國家都承認仲裁制度，並且立法支持作為取代訴訟作為紛爭解決的一個方式。所謂「仲裁機制」，字面上用「機制」二字，表面上似乎不太容易理解，其實可以把它想成是個制度的意思，制就是制度的意思，機就是像是機能或者是功能的意思。

從國家的觀點來看，其實也是希望能夠多多發展仲裁的制度。為什麼呢？因為 1. 民事案件著重由當事人私下解決或者是用自己的意思達到所想要的目的與結果，所以讓民眾自己選擇希望採行何種解決紛爭的方式，例如訴訟、調解、和解、仲裁……等各種方式，就是尊重人民的選擇權利處分權。既然可以不用訴訟的方式解決紛爭，用一個比較委婉、不會對簿公堂、避免面對法院會害怕的刻板印象，反而可以維持人與人之間的感情與和平。2. 基於訴訟經濟考量，使用仲裁不使用訴訟可以節省國家的司法資源，因為現在訴訟案件非常多，國家要有更多的資源來支持這些訴訟案件，所以如果可以直接利用仲裁解決，就不用使用到法院的資源。3. 第三個原因是，可以建立司法的信譽，也就是說，其實仲

⁵ 理律律師事務所著、李念祖、李家慶主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年2月，頁47。

4 ● 仲裁法論

裁是具有司法性質的效力，這個具有司法性效力的仲裁方式，如果可以解決紛爭的話，便能建立人民在國家、政府制度下面的法律制度信譽，也就是對法治或法制打從心底的信服、信賴、服從，甚至屈服，或者透過仲裁來彰顯法治制度，讓人民覺得他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可以如此和平且和樂地在暢談中被解決了，相對地提升了司法的信譽，以及增加人民對於國家在司法制度上解決紛爭的信心。4.如果案件涉及到外國人者，通常外國人的專業不是法律，縱使是法律專業者，他也不一定能夠對於臺灣的法律非常地了解，有一些條文沒有去注意到的話，它對外國人的影響範圍可能從正向變成是負向的，而且訴訟會纏訟很久，訴訟成本會比臺灣籍的相對人高。如果紛爭採用仲裁方式者，仲裁方式可以選擇衡平仲裁，或者當下合意選擇所要適用的法律，自然對於紛爭結果的預測就能夠比較有把握，所以當他要來台灣的時候，他勢必去考慮萬一發生紛爭的時候，他的勝訴贏面概率有多少，遇到紛爭解決採用仲裁最多就是九個月的時間，這個時間成本以及各面向去考量是否可以接受，而決定是否投資，所以如果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紛爭，會比海外訴訟對於投資者的信心大為增加。

仲裁法（原名稱為「商務仲裁條例」）所稱之「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約定將有關其現在或將來依法得和解之民事爭議，交由獨任仲裁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仲裁庭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制度。

商務仲裁條例於民國50年間制定公布，曾於71年及75年間二度小幅度修正。嗣於87年6月24日修正名稱為「仲裁法」並修正全文時，係以UNCITRAL Model Law（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稱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簡稱「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作為修正之主要參考依據。

我國目前並非「一國與他國人民間投資爭端解決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之會員國，關於我國投資人與投資地國政府或外國投資人與我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尚無從利用「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依上開公約成立）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鑑於我國非

屬「紐約公約」（即「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之簽約國，尚無從利用該公約所定之機制使我國作成的仲裁判斷在各該簽約國獲得該國法院之承認及執行，而各該簽約國若未符合我國的承認執行條件者，透過紐約公約作成之仲裁判斷也無法在我國獲得我國法院之承認及執行。在這樣子的一個情形之下，就會造成我國仲裁判斷都走不出國際，外國的仲裁判斷也沒有辦法入境到我們國家來取得執行力，這樣子的仲裁判斷就會有效力上的限制，就沒有辦法去執行，是很可惜的。基於貿易法第26條規定：「出進口人應本誠信原則，利用仲裁、調解或和解程序，積極處理貿易糾紛。」「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貿易爭議之仲裁制度。」基於本規定意旨，且因為貿易法是屬於法律的位階，所以利用「仲裁制度」解決私人與私人間，或私法人與私法人間，及私人與私法人間之貿易或商務糾紛，便成為我國政府努力推動之目標，使我們國家在立法上、在法律制度上是有義務要去制定一個仲裁制度，而且是一個完整的仲裁制度，讓外國利用仲裁制度或者是我國利用仲裁制度者，該仲裁判斷都可以在全世界被承認與執行，而且是應該要去做到這個目標。

據此，我國目前除了制定完整的仲裁法以規範仲裁制度之外，也在仲裁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到針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的內容，亦即外國仲裁判斷或判斷地國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我國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承認之聲請；反之，外國仲裁判斷或判斷地國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如果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者，基於互惠之原則，我國法院亦將承認及執行該仲裁判斷。

（二）或審或裁

有句諺語叫做「或審或裁」，「審」指的是訴訟，「裁」指的就是仲裁。也就是說，處理案件的爭議，不是進行訴訟，就是進行仲裁的意思。進行仲裁所能得到的效果與訴訟相同，有強制執行的效力，可以達到紛爭解決的目的。

(三) 仲裁程序與法院訴訟程序之區別

仲裁與法院訴訟有下列幾者區別⁶：

1. 程序開始與否當事人的決定權

雖說訴訟的開始與終結採行處分權主義，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但是被告就沒有完全自主權，只有原告才能有自主權力。

仲裁原則上除非是強制仲裁案件，否則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提付仲裁，亦即必須由當事人合意交付仲裁，所以必須有仲裁書面協議，方得開起仲裁程序。

2. 交付中立第三者之選擇權

訴訟程序上，雙方當事人沒有交付中立第三者（法官）之選擇權，但在仲裁程序上，誰可以擔任本案仲裁人，當事雙方有決定權。

3. 審理人的專業性不同

在訴訟程序中，除非是專業法庭，否則通常法官的專業就僅限於法律。

仲裁程序中，仲裁人由當事人選定，所以當事人可以選擇具有該案爭點專業的仲裁人審理本案。

4. 得解決爭議之範圍不同（仲裁法 § 2）

紛爭透過所有程序均無法處理解決時，均得由訴訟加以獲得結果，故訴訟制度素有「司法最終解決原則」之基礎精神，故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糾紛事件，均得由法院訴訟為最終之解決手段。

仲裁制度原則上僅適用於經濟上之商事爭議，且有仲裁容許性之限制；縱使仲裁容許性之限制已漸為放寬，但與訴訟制度相較下，其紛爭解決之範圍仍屬有限。

5. 管轄之合法性基礎及來源不同（仲裁法 § 1）

訴訟制度對於法院之管轄權，各類型之爭議均有法律明文規定，故例外情形由當事人合意管轄外，原則上法院之管轄權均由法律明文規定。

仲裁案件之管轄基礎係由當事人明示協議仲裁而來，除法律有規定

⁶ 參考陳峰富律師所著之模擬仲裁庭之PPT內容；吳嘉生，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實務，元照，2013年10月，頁54-57。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60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仲裁法論／蔡佩芬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75-3（平裝）
1.CST：仲裁
586.48 110011532

仲裁法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5C310RA

2026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蔡佩芬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75-3



本書簡介

在經貿紛爭多元化的時代，仲裁已不僅是法律選擇，更是商業策略。

隨著全球化貿易與跨國投資日益頻繁，傳統訴訟已難以滿足效率、保密與專業的多元需求。本書《仲裁法論》係全面剖析仲裁制度的核心價值，從基礎理論到最新實務判解，為讀者打造最堅實的知識堡壘。

本書核心亮點：

- 全方位導覽：從如何開啟仲裁、仲裁協議與仲裁契約之差異、仲裁協議的效力、仲裁庭的組成與權限，以及最後仲裁判斷的執行與撤銷。
- 理論與實務並進：深入淺出介紹法規與理論的內容，並解析與研究實務與學說見解。
- 實務疑難排解：收錄法院判決與裁定見解，針對仲裁法未規定的爭議問題提供專業解析。
- 工具書設計：條理分明、層層剖析，無論是學研參考或實務具狀，都能快速定位關鍵法理。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